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23年度香港IPO规则修订解读

2024年4月

导言

2023年作为疫情后中国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香港资本市场格外繁忙而充实的一年。为提升香港作为全球首选上市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联交所在2023年推出了多项规则改革和制度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为特高科技公司赴港上市开启新篇章、根据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修订《上市规则》、推出FINI平台、刊发GEM上市改革咨询总结、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推出《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

鉴于此，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联合撰写并发布《2023年度香港IPO规则修订解读》（以下简称“《年度规则修订解读》”）¹，对2023年全年联交所推出的上述IPO相关最新监管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我们希望本《年度规则修订解读》能够为拟赴香港上市的各家中国公司提供实用的信息，方便相关人士掌握监管思路的最新动态和未来趋势，更好地筹备赴港上市工作。如果大家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随时指正并联系我们。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是一个以公司治理为核心的独立专业机构，是国际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中国属会，旨在于香港、内地及更广范围内推动治理发展，创造更佳未来。公会会员们持“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双重专业资格，一直以来在两地治理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也获得监管与市场的广泛认可。根据《上市规则》3.28条及《GEM板上市规则》5.17条，公会会员资格是联交所认可的可担任香港上市公司秘书的合格资质之一。此外，公会也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为治理相关从业人士提供持续专业培训的专业机构。

卓越治理，更佳未来。公会将谨记促进良好公司治理之专业使命，继续致力于推动两地公司治理发展，为持续提升两地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与实践不懈努力。

作为扎根中国逾40年的国际律师事务所，高伟绅长期以来在香港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成绩卓著、享有盛誉，连续多年被三大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及《法律500强》推选为香港股权资本市场领域的顶级国际律师事务所。目前，高伟绅拥有中国市场上最大、最富经验的香港资本市场团队之一，在香港、北京和上海办公室雇有超过60名专职香港资本市场业务的律师。在过去的三年间（2021至2023年），高伟绅作为香港法律顾问完成了42家公司的香港IPO项目，业绩

¹ 本文仅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关监管规则进行摘要总结，不构成且不应被依赖为法律建议。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来源。



总数排名市场第一，遥遥领先于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²。未来，我们期待能协助更多中国企业赴香港上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香港上市法律服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eng Jingling'.

彭京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总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anfeng'.

王彦峰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² 来源：瑞恩资本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香港 IPO 中介机构排行榜之香港 IPO 香港律师排行榜中的统计数据。



目录

导言	1
一、 联交所发布适用于特专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	4
二、 联交所根据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7
三、 联交所实施首次公开招股“双重参与”改革	8
四、 联交所启用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 FINI	9
五、 联交所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	10
六、 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13
七、 联交所刊发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	13
术语解释	16
主要联系人	17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简介	18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简介	19

2023 年度香港 IPO 规则修订解读 之 《上市规则》主要修订

2023 年，尽管受到市场情绪疲软和国际局势动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不断影响，香港 IPO 市场持续回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披露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3 家新上市企业（包括 GEM 转往主板上市的公司），集资金额达 460 亿港元。

为提升其作为全球首选上市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联交所在 2023 年推出了多项规则改革和制度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为特专科技公司赴港上市开启新篇章、根据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修订《上市规则》、推出 FINI 平台、刊发 GEM 上市改革咨询总结、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推出《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

这些举措反映了联交所致力建立稳健而充满活力的市场的承诺，也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性和更高的透明度，具体内容简介如下：

一、 联交所发布适用于特专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新增的适用于特专科技公司的第 18C 章正式生效。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范围及主要资格要求总结如下：

特专科技公司的含义

于“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主要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研发、商业化及/或销售应用特专科技的产品及/或服务（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并申请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特专科技领域”的行业名单将由联交所不时更新。目前该名单包括：

特专科技行业	每一特专科技行业内的可接纳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端服务；人工智能
先进硬件及软件	机器人及自动化；半导体；先进通信技术；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先进运输技术；航天科技；先进制造业；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元宇宙技术
先进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先进无机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新能源生产；新储能及传输技术；新绿色技术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新食品科技；新农业技术

特专科技公司的资格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收益	最近一个经审计财务年度来自公司的特专科技业务板块的收益应至少有 2.5 亿港元	不适用
上市时预期市值	至少达 60 亿港元	至少达 100 亿港元
研发	已从事研发工作至少三个财务年度，并且在 (a) 上市前三个财务年度当中的两个年度里，以及 (b) 上市前三个财务年度合计，符合以下要求：	
	研发开支至少应占总经营开支比率的 15%	若收益在 1.5 亿港元至 2.5 亿港元之间： 研发开支至少应占总经营开支比率的 30% 若收益少于 1.5 亿港元： 研发开支至少应占总经营开支比率的 50%
其他财务要求	不适用	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包括预期获得的首次公开招股收益），足以应付上市文件刊发日期之后至少 12 个月的费用开支的至少 125%（上述费用开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和营运开支以及研发成本）
营业记录及管理 层延续性	在上市前应至少已有三个财务年度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层下进行经营的往绩	
拥有权延续性	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以及直至上市前，公司所有权具有延续性	
第三方投资	(1) 已有来自两个至五个“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具相当数额的投资”： (a) 在提交上市申请日期及之前至少 12 个月期间，至多五个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合计持有相等于提交上市申请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 10% 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或合共对公司投资至少 15 亿港元，以及 (b) 已在提交上市申请日期及之前至少 12 个月期间，有至少两个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各自持有相等于提交上市申请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 3% 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或各自对公司投资至少 4.5 亿港元 (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2) “资深独立投资者”作出“具相当数额的投资”（包括在首次公开招股中的认购数额）	
	上市时预期市值 (港元)	预期上市时来自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总额（包括在首次公开招股中的认购数额）（计入上市时发行的股份后，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占上市时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60 亿或以上但少于 150 亿（已商业化公司）		20%	25%
100 亿或以上但少于 150 亿（未商业化公司）			
150 亿至 300 亿之间		15%	20%
300 亿或以上		10%	15%

– “资深独立投资者”：

- 不是上市申请人的核心关连人士（纯粹因为他们持有上市申请人的股权而成为核心关连人士之情况除外），及
- 具有至少 150 亿港元的资产管理规模，或至少 150 亿港元的多元化投资组合，或有至少 50 亿港元的与特专科技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规模，或者是相关上下游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并具有相当市场份额和规模，有适当的独立市场或运营数据为证

为方便投资者评估特专科技公司的价值，《上市规则》第 18C 章还对特专科技公司的招股书内容作出了额外披露要求。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 18C 章的规定，特专科技公司在发行售股的过程中还受限于更加严格的价格发现过程、额外的自由流通量及发售规模要求、以及控股股东、关键人员和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证券之持有的证券之上市后的禁售规定。未商业化的特专科技公司在上市后还将受限于额外的合规义务。

影响分析

近年来，联交所不断加大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在港股上市及赴港投资。此次并非联交所首次引入特殊上市制度允许特定行业的某些未能满足《上市规则》项下传统的财务资格测试的公司上市，此前联交所已引入《上市规则》第 18A 章，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了新的上市选择。本次联交所与时俱进地为“特专科技公司”赴港上市设立新渠道，及时拓宽及修订《上市规则》，为尚未商业化或刚迈入商业化阶段的特专科技公司提供了特殊的上市选择，能吸引更多科技行业的独角兽以及各类投资人加入到香港资本市场，为香港资本市场注入新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

《上市规则》第 18C 章：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SC_12630_VER26186.pdf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2-Specialist-Technology-Co/Conclusions-\(Mar-2023\)/cp202210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2-Specialist-Technology-Co/Conclusions-(Mar-2023)/cp202210cc_c.pdf)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2-Specialist-Technology-Co/Consultation-Paper/cp202210_c.pdf

二、 联交所根据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境内上市备案新规修订的《上市规则》正式生效，该等修订主要是为应对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境外上市备案新规”）。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后，联交所在一周后即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应对中国内地监管规则的更新，同时对有关中国发行人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相关咨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止后，联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刊发咨询总结，并根据咨询总结修订了《上市规则》。

其中，就上市申请流程而言，考虑到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下，中国证监会已取消内地公司境外上市的核准制度，取而代之为备案制度，联交所于《上市规则》中删除反映原有中国证监会核准制的规定，增设条文（第 9.11(23b)条）规定，如上市申请人须就其在联交所申请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则上市申请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其他司法辖区注册成立）须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上市申请人完成中国备案程序的通知书。

影响分析

本次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以备案制取代核准制，亦打破了原有对红筹上市架构的弱监管状态。本次修订生效前，以 H 股结构申请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小路条”）后才可以向联交所递交 A1 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出局核准批复（“大路条”）后才可以申请联交所安排聆讯，而以红筹结构赴港上市的上市申请人无需取得小路条或大路条。本次修订生效后，H 股或红筹结构赴港上市的申请人均须在向联交所递交 A1 申请后三个营业日内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并在预期的聆讯审批日期至少四个营业日之前向联交所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上市申请人完成中国备案程序的通知书副本。

具体内容详见：

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sultation-Paper/cp202302_c.pdf

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总结：[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

《上市规则》第一百四十三次修订：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Rules-Contingency/Amendments-to-Main-Board-Listing-Rules/2023/Update-No-143/mb_143_attachment_c.pdf

三、 联交所实施首次公开招股“双重参与”改革

2023年11月21日，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5-16³，容许上市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及基石投资者在若干特定条件下（见下文“规模豁免条件”）于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股份（“双重参与”）。

引入新豁免安排的目的是为独立投资者提供更多灵活性。上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招股时获得更多独立投资者参与，将有助于促进整个首次公开招股的定价流程，令发行价更贴近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招股如符合下列新的“规模豁免条件”便可进行“双重参与”：

- 发售总额至少为 10 亿港元；
- 按此项豁免所允许的所有现有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无论是作为基石投资者及 / 或锚定投资者）的配股数量不超过所发行证券总数的 30%；每项超过 30% 上限的配股均须遵守《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不时修订的指引的适用规定（包括任何适用条件和替代豁免）；及
- 上市申请人的每名董事、行政总裁、控股股东及监事（仅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必须确认，他们或其紧密联系人未有根据本项豁免协议获分配上市申请人的发售证券。

若涉及根据“规模豁免条件”向属于上市申请人核心关连人士的现有股东或基石投资者分配股份，仍需取得该等配售就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9.09(b) 条的相关豁免（《上市规则》第 9.09(b) 条规定，上市申请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在预期聆讯审批日期足四个营业日之前（GEM 上市申请人则由提交上市申请表格时起）直至或批准上市为止，不得寻求买卖上市的证券）。

影响分析

此次修订之前，根据指引信 HKEX-GL85-16 规定的现有股东认购豁免的相关条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股东可被允许在获得现有股东认购豁免或现有股东行使在先的反稀释权的情况下，参与全球发行的配售。此次“规模豁免条件”的引入放宽了此前对现有股东认购中现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持股比例在 5% 至 10% 之间的股东，在满足“规模豁免条件”的基础上可参与认购。而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因属于上市申请人的主要股东而为上市申请人的核心关连人士，因此如有认购股份的意图，仍需申请《上市规则》第 9.09(b) 条的相关豁免以及需关注对上市申请人公众持股量的影响。

同时，此次修订后，在满足“规模豁免条件”的基础上，投资者可选择将部分投资资金作为基石投资，获得保障配售并受限于相应的锁定期限，而以另一部分投资资金参与锚定配售，赋予了投资者对于投资资金配置规划的更多灵活性。

因此，“双重参与”制度有利于推动新股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不同投资者的认购需求，提高投资者的信心和市场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

³ 现已整合纳入《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联交所实施首次公开招股“双重参与”改革：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212news?sc_lang=zh-HK

四、 联交所启用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 FINI

2023 年 11 月 22 日，联交所全新的数码化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 FINI（全称为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正式启用。原本负责处理新股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CCASS）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营业时间结束后，不再启动新股上市项目；而 2023 年 11 月 22 日或以后刊发招股书的新股上市招股及结算流程将透过 FINI 处理。FINI 以云端平台架设，首次公开招股中的保荐人、包销商、法律顾问、银行、结算参与者、股份过户登记处及监管机构等不同持份者将以电子化方式合作，以履行各自在首次公开招股项目的职责。新平台亦会引入全新的公开招股资金预付模式，有助减少超额认购新股所冻结的资金。

联交所早在 2020 年 11 月就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推出名为 FINI 的新平台并强制规定所有新上市使用以精简香港首次公开股股的结算程序而向市场征求意见。随后，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刊发框架咨询文件总结，决定着手发展 FINI 作为日后所有新上市及后续公开发售皆必须使用的指定结算平台，并采用“T+2”结算周期。

于 2023 年 6 月，联交所发布有关“推出 FINI 革新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后须对《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以及《上市规则》轻微修订”的资料文件，为配合 FINI 的实施及运作而对《上市规则》作出的主要修订包括：

- 强制规定所有新上市及后续公开发售必须使用 FINI 作为有关网上平台以获准进行交易及（如适用）收集和处理关于认购及结算的特定资料；
- 指明必须在 FINI 上填写、提交及 / 或审批的表格及文件，以取代（其中包括）与监管规定所要求的承配人资料、配发结果许可及相关文件有关的电邮、传真、实物表格及若干其他档案；以及反映联交所、证监会及 FINI 其他用户（包括公开招股保荐人、法律顾问、整体协调人及分销商）之间的数码化有序互动；
- 对新上市及后续公开发售的提交及监管审批时间表（包括配发结果公告以及批准上市的时间安排）作出相应变更，以配合缩短后的结算程序。

为配合 FINI 平台的推出及实施，联交所已刊发四份有关上市申请人经修订的指引信。其中包括：

- 有关首次公开股股的灵活定价机制的指引信 HKEX-GL90-18；
- 有关简化股本证券新上市申请上市文件编制的指引信 HKEXGL86-16；
- 有关混合媒介要约的指引信 HKEX-GL81-15；及
- 有关新上市申请（股本证券）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信 HKEX-GL55-13。

上述指引信已被整合收录至联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影响分析

FINI 代表香港 IPO 结算流程向全面现代化和数字化迈出重要一步。FINI 将新股从定价到交易开始的时间从“T+5”大幅缩短到“T+2”，并且将整个结算流程数字化，有助于提高市场效率，减少新股认购冻结资金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市场流动性，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企业前来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推出 FINI 革新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后须对《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以及《上市规则》轻微修订的资料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FINI/information_paper_c.pdf

香港交易所首次公开招股结算平台 FINI 于 11 月 22 日启用：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3/230927news?sc_lang=zh-HK

五、 联交所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

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交所关于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经修订《上市规则》及相关常问问题⁴正式生效。联交所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刊发有关咨询总结，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i) 通过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来简化文件呈交流程；(ii) 上市发行人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iii) 简化《上市规则》附录。

其中，就上市申请流程而言，有关修订主要体现为：

1. 移除了对联交所监管目标并非必要的文件呈交，有关文件包括：

- 载有 A1 表格文件的唯读光碟；
- 有关遵守《上市规则》或指引材料已载有规定的承诺或确认（例如合规顾问的承诺）；
- 载有的资料与上市文件、现有或建议披露规定的资料有所重叠的文件；
- 已规定须（或建议须）于联交所网站刊发或展示的文件（例如上市文件及专家同意书）的副本；
- 证明其他文件的资料准确性的文件（例如证明发行人正式注册成立的文件），而且与发行人要确保（及保荐人合理地使本身信纳）向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备的现有责任重叠者；
- 证明保荐人履行尽职审查及其他责任的文件，例如为证明符合新上市的基本资格及上市文件的披露规定而须填报的清单，以及各项由专家提供的确认；及
-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例如由香港结算发出的说明有关证券是“合资格证券”的通知书）。

2. 将某些责任正式列作《上市规则》规定，以取代独立声明或确认。有关例子包括：

- 《主板规则》附录五 B、H 及 I 表格（声明及承诺表格）刊载的董事和监事的声明及承诺及其他相关事宜。至于董事 / 监事的个人资料，他们将只须签署一份“个人资料表格”（结合“声明及承诺表格”与 FF004 表格（联络资料表格）的一份新表格）。“个人资料表格”必须在提交 A1 时提交给联交所；

⁴ 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4-2023，包括 16 个问答，涵盖了以下方面的广泛问题：(i) 减少提交文件并强制以电子方式提交（涉及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提交）；(ii) 以电子方式传播公司通讯（涉及上市发行人）。

- M110 表格（有关董事及监事的简历及申请版本的资料的确认及承诺）；
- 《保荐人承诺及有关其独立性的陈述》及《上市规则》附录十九所指的《保荐人的声明》；
- 由其他专业顾问向上市申请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声明；及对于提供有关授权书和同意书（例如批准提交 A1 表格的决议）的文件要求 – 取而代之的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申请人进行相关行动事前须获得必要之授权和同意。
- 联交所亦会将代表着上市申请人及保荐人应于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在所有情况下均应达到的标准之整体责任加入 A1 表格之中。

3. 删除非必要的签名及核证规定

- 例如中国证监会所发批准中国内地申请人可在联交所上市的批文之核证，以及声明及承诺表格中的律师证明规定。根据新的《上市规则》第 3.09D 条，上市发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须取得法律意见，明白《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4. 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绝大多数的文件

例子包括：

-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指明或联交所另有要求，否则强制规定所有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由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只须提交一份文本，联交所亦将废除所有有关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规定；
- 联交所将建立一个新的网上平台（“**发行人平台**”），作为上市科与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之间双向沟通的指定渠道。上市发行人、上市申请人及其指定专业人士将使用此发行人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所有文件、电邮及电子表格（须于 FINI 平台提交的文件除外）；及
- 在发行人平台上，须呈交的相关文件均可以电子方式签署，平台也会配备确保符合《电子交易条例》适用规定的功能。

（注：于发行人平台推出前，除《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应透过电邮或 HKEX-ESS 系统向联交所提交文件。）

[联交所刊发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以向联交所申请批准登记招股章程及向公司注册处申请登记招股章程的指引](#)

2023 年 12 月，联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刊发指引信 HKEX-GL118-23⁵，详细阐述了以电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以向联交所申请批准登记招股章程、以及向公司注册处申请登记招股章程的具体操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过渡期为 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送交联交所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的文件若不符合指引信 HKEX-GL118-23 的规定，联交所概不受理。

指引信 HKEX-GL118-23 规定，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寻求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而提交的招股章程、其相关申请表格以及随附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予联交所，且以下事宜必须使

⁵ 现已整合纳入《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用数码签署：(i) 签署招股章程正本、相关申请表格及任何随附文件（若提交随附文件正本）；及(ii) 核证任何随附文件为真实副本（若提交随附文件的核证副本）。

若招股章程获批准登记，联交所会以电邮向上市申请人（或其顾问）发出由联交所以认可数码签署方式签署的批准证明书、招股章程及相关申请表格（连同获联交所批准的随附文件）。

上市申请人应以电邮将联交所发出的电邮及附件转发予公司注册处以进行登记，并(i) 附上所需缴付之登记费的付款证明；及(ii) 于每封转发予公司注册处的电邮中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的声明，确认在转发予公司注册处的电邮中所附的文件是由联交所发出或批准以作招股章程登记用途，且在获联交所批准登记后未曾被变更、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香港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 – 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

2023 年 12 月 22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对外通告第 7 / 2023 号（“对外通告”），指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以电子形式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招股章程文件须符合的规定。

对外通告规定，以电子形式交付处长登记的招股章程文件，应透过电子邮件传送至 crprospectus@cr.gov.hk。每封电子邮件的容量不应多于 25MB（百万字节）的上限。每封发送招股章程文件予处长登记的电子邮件，均须载有一份声明，向处长确认电子邮件所附文件是由联交所发出或获联交所批准登记，而所附文件在获联交所批准登记后，没有被更改、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以电子形式提交招股章程文件予处长登记时，应附上登记费用的付款证明。招股章程文件的登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缴付：(i) 透过网上银行在网上转账到对外通告附件 2 所载的公司注册处指定银行帐户（下称“指定银行帐户”）；或(ii) 透过电汇或 SWIFT 汇款到指定银行帐户。付款证明应显示交易详情，包括交易参考编号、交易日期及付款金额。就安排付款，付款人应承担所有银行收费及交易费用。

影响分析

新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应遵守扩大无纸化机制下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上市申请过程中须向联交所递交的文件清单，及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和公司注册处递交招股书注册的有关文件。

同时，考虑到扩大的无纸化机制下规定上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上市申请人应及时检查修订组织章程文件，确认公司组织章程文件是否有限制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的条款，以便符合扩大无纸化机制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

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强制规定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的常问问题：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Paperless-Regime/faq119to136_2023_c.pdf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向联交所申请批准登记招股章程及向公司注册处申请登记招股章程的指引信 HKEX-GL118-23 :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Archive/Guidance-Letters/GL118_23_c.pdf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7 / 2023 号 - 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ec7-2023-c.pdf>

六、 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联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正式生效。该指南整合了所有现行有效的有关新上市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并以更简易的格式呈列相关主题，方便浏览。它相较于现有的新上市指引并无作出重大变动，联交所未来将通过更新指南提供新指引，不再另行刊发指引信和上市决策。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分为六个主要部分：(i) 上市资格及上市合适性；(ii) 特别上市制度；(iii) 上市文件的披露；(iv) 特定主题；(v) 其他上市架构；及(vi) 其他事宜，及附录载列了简化的上市决策，以提高可读性并优化呈现方式，同时保留联交所的原则和指引。

影响分析

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在筹备上市时应当查看及遵守《上市规则》及遵循《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确保符合上市申请文件《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1.pdf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中的更新指引详见：[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CN).pdf)

七、 联交所刊发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规则》新设第 9B 章正式生效，引入新的简化转板机制，让符合资格的 GEM 公司（特别针对高增长企业）转至主板上市。

联交所早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发咨询文件，就 GEM 上市改革征询市场意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发咨询总结，所采纳的改革建议主要包括：

1. 引入新的简化转板机制，让合格的 GEM 公司转往主板上市

合格的 GEM 发行人转往主板时毋须：(i) 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或(ii) 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取而代之的是，转板申请人必须：

-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 已刊发作为 GEM 发行人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期间拥有权和控制权不变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根本性变化；
- 符合：
 - (a) **每日成交金额测试** – 简化机制下的转板申请人在转板申请前的 250 个交易日及直至股份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参照期”），须有至少 50% 的交易日达到最低每日成交金额门槛（50,000 港元）；
 - (b) **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 – 简化机制下的转板申请人在参照期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须达到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规定，及
 - (c) 在转板申请之前 12 个月及直至股份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皆有**良好合规纪录**：即 (i) 在提出转板申请前的 12 个月，直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未曾被裁定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任何条文；以及 (ii) 在提出转板申请当日以及截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之日，并无因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成为任何联交所的调查对象又或成为《GEM 上市规则》第 3 章或《主板上市规则》第 2A 章下任何进行中的纪律程序的对象。
- 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 GEM 发行人仍可按现有规定（即《上市规则》第 9A 章）申请转板。

2. 为高增长的企业增设新的资格测试

为大量投入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资格测试。采用此新测试的 GEM 上市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门槛：

- 营业纪录：至少两个财政年度；
- 市值： ≥ 2.5 亿港元；
- 收益：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合计不低于 1 亿港元，而且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有按年增长；及
- 研发开支：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合计不低于 3,000 万港元，而当中每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占同期总营运开支不低于 15%。

3. 缩短上市后的控股股东禁售期

缩短 GEM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

- 在上市首六个月内不得出售任何股份；及
- 在之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会使其不再成为控股股东的股份。

4. 简化持续责任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GEM 发行人的其他持续责任亦改与主板发行人一致。当中包括：(a) 删除现时有关 GEM 发行人必须有一名执行董事承担作为发行人监察主任的责任的规定；(b) 缩短 GEM 发行人聘用合规顾问的年期，至发行人刊发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计首个（而非第二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当日止；及 (c) 删除其他仅适用于 GEM 发行人的有关合规顾问责任的规定。

影响分析

近年来，相比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蓬勃发展，香港 **GEM** 的竞争力日趋下降。因此，市场上一直有着要求改革 **GEM** 的声音，以复兴其对于中小企业的吸引力。

在这备受市场期待的改革建议中，联交所特别提出了重新引入“简化转板机制”。在尝试吸引新的 **GEM** 上市申请的同时，联交所也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态度，以在促进融资活动和投资者保障之间取得平衡。

具体内容详见：

GEM 上市改革咨询总结：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23-GEM-Listing-Reforms/Conclusions-Dec-2023/cp202309cc_c.pdf

GEM 上市改革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23-GEM-Listing-Reforms/Consultation-Paper/cp202309_c.pdf

术语解释

除文义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企业管治守则》	《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ESG 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SS	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FO 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股份回购守则》
《收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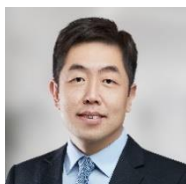
主要联系人



彭京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总裁
T +852 2830 6029
E ellie.pang@hkcgi.org.hk



高伟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T +86 10 6641 9368
E wei.gao@hkcgi.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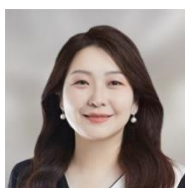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李婉雯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cliffordchance.com



许文嘉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52 2826 3515
E christine.xu@cliffordchance.com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担保公司)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在中国香港及内地颁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的机构，公会会员所持有的这双重专业资格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

公会已有 75 年历史，作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国际总会)的中国属会，公会在国际总会的所有九个属会，以及遍布全球的约 40,000 名会员及学员中拥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力。公会是国际总会所有属会中增长最快其中之一的分会，现有超过 7,200 名会员，毕业学员 300 多名以及学员 2,300 多名，他们在上市公司和其他跨行业的治理职能中占有重要角色。

公会相信卓越治理创造更佳未来。公会的使命是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推广良好治理，并提升公会会员在工商及公共事务有效治理与高效管理方面的领导力。作为在治理领域获广泛认可的思想引领，公会致力于教育与倡导治理的最高标准，并推动充分考虑所有持份者之利益的广泛治理实践。

卓越治理 更佳未来

更详细信息，请浏览：www.hkcgil.org.hk，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公会北京代表处微信公众号。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扎根中国市场逾40年的顶级国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是全球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于1802年在伦敦成立，在全球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多年来，本所一直被业界公认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军者。

高伟绅于1980年开始致力于大中华区市场的法律服务，并参与了大中华区市场上众多著名的重大交易。目前，高伟绅是中国市场上规模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熟悉中国日新月异的市场情况，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的大中华区团队包括200多名专业律师，其中大多数精通中英文。他们常驻我们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办公室，能在当地和全球项目中提供该地区公司事务/并购、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基金和投资管理、房地产、雇佣、知识产权、竞争/反垄断、反腐败、争议解决和金融监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012至2023年度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连续12年）

《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

**2022及2023年度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3年度杰出资本市场国际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奖

2023年度中国公司和金融业务国际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大中华区奖

2023年度中国业务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太奖

业内领先的香港资本市场业务

高伟绅拥有最大、最富经验的香港资本市场团队之一，在香港、北京和上海办公室香港资本市场组有超过60名律师，团队实力超过本地的任何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绝大多数国际律师事务所只有部分美国律师团队常驻北京或上海）。

高伟绅在香港资本市场拥有当仁不让的领跑地位，近年业绩遥遥领先于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根据瑞恩资本统计的香港IPO中介机构排行榜之香港IPO香港律师排行榜中的统计数据显示，高伟绅在2022年及2023年中完成的香港IPO项目总数排名第一。

同时，香港上市合规业务是高伟绅的核心业务之一。凭借本所杰出的业务实力，我们较其他国际律所，在担任中国领先企业的香港常年合规法律顾问的数量上居业内领先。目前我们担任多家知名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规法律顾问。我们的客户业务背景广泛，覆盖制造、工程、金融、电力、能源、消费品、新经济等众多行业。

高伟绅受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邀请，每年向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专门培训。此外，我们还针对香港上市合规客户定期开展线上讲座，将香港上市合规业务的监管重点和实务经验相结合，为客户持续分享干货。



**连续十二年股权资本市场排名
顶级**

《钱伯斯》2013 – 2024年



股权资本市场：顶级排名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2017 – 2023年



股权资本市场：顶级排名

《法律500强》2015 – 2024年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邮编：100004

© Clifford Chance 2024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LLP)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OC323571。

本所的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均为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本所使用的“合伙人”一词指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或拥有同等资质和资格的一名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德里·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休斯顿·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利雅得·罗马·圣保罗·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